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未按期繳納本息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0,508元及約定之利息，而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3條約定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若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既為「『得』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即非專屬管轄。是以，雖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原告基隆分行，亦無

從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